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林素惠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修正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政府採購法已賦予創新與研究發展等事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合理 彈性與程序，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3 項(本草案第 9 條之 1)	5
二、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列項目，宜明定施行期間(本草 案第 72 條)	8
三、增訂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列項目及延長實施投資抵 減等租稅優惠政策，未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稅式支出 評估	11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12
肆、結論	12
伍、條文對照表	14
參考文獻	20
附錄 1：「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 見及參採情形	21
附錄 2：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	24

摘要

為促進經濟發展、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行政院決議研發投資抵減、有限合夥創投穿透式課稅、員工獎酬工具擇低課稅等 4 大租稅優惠再延 10 年。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租稅優惠措施延長，以及增訂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規定，均實施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卻未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未合、政府採購法已賦予創新與研究發展等事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合理彈性與程序，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3 項國營事業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之規定以及本草案追溯自 2018 年末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列項目，宜明定施行期間等建議，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政府採取租稅獎勵措施，目的係為了透過租稅優惠措施以鼓勵企業提升設備、技術及相關軟硬體之投資。1960 年為獎勵投資並加速經濟發展而訂定獎勵投資條例，首創獎勵產業租稅優惠措施，歷經數次修正獎勵對象及範圍日益擴大，其中投資抵減租稅係自 1985 年引入獎勵投資條例，並以租稅減免方式代替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以達鼓勵企業投入創新促進產業發展政策之稅式支出。獎勵投資條例於 1990 年落日，政府為延續該條例之精神，於 1991 年施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後於 2009 年底落日，行政院遂於 2010 年提出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產業享有租稅優惠範圍也跟著縮減。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本條例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8 年，對推動產業創新已有一定成效，惟有關租稅優惠措施規定之施行期間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行政院爰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3644 次會議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同年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080170058 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修正要點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國營事業不適用有關創新或研究發展支出應達一定比例等規定之情形。(本草案第 9 條之 1)
- 二、我國智慧財產權人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票，持股並提供與前開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得就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之價格，兩者孰低價格課稅。(本草案第 12 條之 1)

- 三、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獲配之股票，持股並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及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者，得就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孰低價格課稅。(本草案第 12 條之 2)
- 四、增訂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0% 者，該他公司之員工得適用緩課所得稅規定。(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 五、延長適用創業投資事業課稅規定之設立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增訂設立當年度之實收出資本總額達 3 億元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適用條件。(本草案第 23 條之 1)
- 六、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本草案第 23 條之 3)
- 七、修正產業園區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草案第 39 條)
- 八、現行條文第 40 條規定情形，已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相關訂定辦理，爰予刪除。(本草案第 40 條)
- 九、修正 201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第 10 條及第 23 條之 2 施行期間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明定本次修正有關租稅優惠措施條文之施行期間。(本草案第 72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 一、政府採購法已賦予創新與研究發展等事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合理彈性與程序，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3 項(本草案第 9 條之 1)

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 2 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係針對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事

項規範之。再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 50% 者。」是以，依國營事業法有關國營事業之定義及各該國營事業成立之目的，並非所有國營事業均有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爰本草案第 9 條之 1 本次增訂第 7 項規定：「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6 項規定：一、非公司組織。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排除部分國營事業之適用，可資贊同。

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之限制。」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4 條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八、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第 1 項)。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第 2 項)。第 1 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即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3 項針對國營事業進行「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

動」及「研究發展」之採購事項不受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限制。

查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除依第 20 條採選擇性招標及第 22 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外，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公開招標。另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 9 款至第 11 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者。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

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4 條所稱研究發展，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13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至於創新則依同辦法第 4 條所稱創新為「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則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 款、第 13 款甚或考量科技、技術或其他新穎的項目，得依同條項第 16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均得採限制性招標。據此，依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有關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應已賦予創新及研究發展等採購事項相當之合理彈性與程序。為避免引發國營事業黑箱採購之印象，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3 項，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4 項至第 7 項項次配合調整。

二、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列項目，宜明定施行期間(本草案第 72 條)

依公司資產負債表揭露之保留盈餘為營業結果所產生之股東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以及未分配盈餘等，一般所稱保留盈餘稅，係針對保留盈餘中之屬於未分配盈餘部分所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產業界曾表示企業保留盈餘，目的多是為了未來投資需求，藉由創新增加新附加價值，才能持續把餅做大，若沒有將盈餘保留起來，恐無法持續投資，因此政府對保留盈餘課稅，其實是「反成長稅」，影響企業尋找新創新產品機會¹。換言之，當企業賺錢留下部分未分配盈餘，要再投資增加附加價值時卻被課稅，甚不合理；無形中也影響企業上市櫃動機，臺灣近來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家數明顯減少，足為佐證²。也有論者認為，保留盈餘稅的精神來自兩稅合一，

¹ 張忠謀：保留盈餘稅 是反成長稅，中時電子報，網址：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831000023-260202>，瀏覽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² 李沃牆，從臺灣經濟發展角度檢視稅改政策，會計研究月刊，2017 年 11 月，第 29 頁至第 30 頁。

現在營所稅已提高，應取消保留盈餘稅。但以臺灣企業多傾向保留盈餘，握有資金的習慣，在投資保守的情況看來，也不見利於投資。但學者則認為，以現代企業之經營兩權分離，股東與經理人為委託-代理(principal-agent)關係，以效率面而言，企業營業所產生之盈餘如保留於公司容易衍生資訊不對稱下所產生的道德危機及逆選擇問題，又從個人所得稅對分配給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如在股東避稅誘因下，盈餘傾向保留，則加劇上述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問題。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將可降低公司盈餘保留的誘因，導正股利所得課稅所造成的資源配置錯誤；至於從公平層面觀之，公司保留反應於公司股價，在證券交易所免稅情形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規定，有證券交易所免稅替代稅的實質效果。其次，根據所得稅法之規定，未分配盈餘稅是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是公司當年度的收入扣除包括所得稅費用在內的所有支出後的獲利淨額。此稅後純益可能大於營利事業根據所得稅法規定所計算之課稅所得。因此，就此租稅優惠的範圍內，包括未匯回的海外投資收益等，未分配盈餘的加徵有營所稅補充稅的實質效果。再者，未分配盈餘加徵將降低個人以公司為避稅管道的誘因³。

自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後，除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或交通建設以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所購置的機器設備可以減除稅額外，對於一般企業為擴大其營運而進行的設備購置已無相關租稅獎勵，且政府為避免企業保留盈餘於公司而不願發放至個人股東課稅而課徵之未分配盈餘稅，反而加重需要資本投資的企業租稅負擔，爰增訂本草案第23條之3規定：「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

³ 陳聰安、陳國樑，保留盈餘課稅的必要，網址：http://www3.nccu.edu.tw/~joe/Comm/ret_20170917-6.pdf，瀏覽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第 1 項)。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第 2 項)。適用第 1 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第 3 項)。第 1 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 2 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 4 項)。」將投資設備廠房等支出做為未分配盈餘稅之減除項目，有助於企業之永續成長。

前開規定係追溯自辦理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而對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完成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以達到獎勵企業進行實質投資之目的，亦即 2018 年所產生未分配盈餘之次年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稅減項，立意甚佳。惟依本草案第 72 條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3 條之 3 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觀之本草案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條文文字係追溯自 2018 年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而本草案第 72 條第 5 項則自公布生效日起始得適用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究係以 2018 年或本條例此次修正公布生效日起所進行的投資主張減除，恐滋生疑義。為使明確且不失政府鼓勵企業創新投入之美意，爰建議本草案 72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3 條之 3 施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增訂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列項目及延長實施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政策，未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本草案總說明，「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8 年，對推動產業創新已有一定成效，惟有關租稅優惠措施規定之施行期間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爰展延現行租稅優惠 10 年施行期間、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為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抵減課稅以及將現行僅母公司發行獎酬股票給子公司員工可適用孰低課稅規定(單向適用)放寬為母子公司員工相互取得股票亦得適用孰低課稅規定(雙向皆適用)等規定，其中投資抵減及未分配盈餘稅減列等，將使得所得稅稅收減少，而放寬入股緩課雖稅收不減少，但延緩收稅之結果，將增加國庫資金調度之機會成本，亦屬租稅優惠政策之性質。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第 1 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第 2 項)。」前開立法理由：「一、有關稅捐優惠措施，難免違反課稅公平原則，因此應以達成政策目的所必要的合理手段為限，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且應明定實施年限，並舉行公聽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俾檢驗租稅優惠之成效。」

本次修法係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強化國內公司留才、攬才，提出相關租稅優惠政策。然而採行租稅優惠雖有利於產業發展，卻也因此可能造成稅基嚴重侵蝕或違反課稅公平原則，因此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針對相關租稅優惠之擬訂均應明定實施年限，並舉行公聽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惟依財政部表示，經濟部迄今尚未將

稅式支出的「複評」報告，送財政部審查⁴，顯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未合。宜應儘速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提出該稅式支出之評估。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為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本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權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本次修法係針對租稅優惠措施規定之施行期間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及本報告檢視，相關修法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尚無調整之必要。

肆、結論

全國進入工業 4.0 革命，未來工業生產，將透過無線網路的 5G，以高度自動化：透過低延遲、增加連接速度，實踐工業控制與自動化系統、機器人協作：強化關鍵控制功能，未來可讓機器人管理機器人以及產品生命週期更快：讓整體的運作更有彈性、提升生產效率。因此投資導入 5G 之智慧生產，將影響產業生產效率。

⁴ 5%未分配盈餘稅退稅行政院大放送 經濟部迄今仍未提出稅式支出，風傳媒，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5-%E6%9C%AA%E5%88%86%E9%85%8D%E7%9B%88%E9%A4%98%E7%A8%85%E9%80%80%E7%A8%85%E8%A1%8C%E6%94%BF%E9%99%A2%E5%A4%A7%E6%94%BE%E9%80%81%E7%B6%93%E6%BF%9F%E9%83%A8%E8%BF%84%E4%BB%8A%E4%BB%8D%E6%9C%AA%E6%8F%90%E5%87%BA%E7%A8%85%E5%BC%8F%E6%94%AF%E5%87%BA-060211414.html>，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為有關租稅優惠措施規定之施行期間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規定，可資贊同，惟考量政府採購法已賦予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等採購事項合理之彈性，建議刪除本草案第9條之1第3項、另本草案第23條之3就2018年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列項目，惟本草案第72條第5項則規定自公布生效日起始得適用，恐致生疑義，宜明定生效日以臻明確。此外，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規定，針對相關租稅優惠之擬訂均應明定實施年限，並舉行公聽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惟針對本草案未分配盈餘稅進行實質投資，得減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5%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濟部迄今仍未提出稅式支出，有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

伍、條文對照表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全部修正條文共 9 條，本報告提出修正意見者 2 條，無修正意見者 7 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國營事業積極投入研發，以帶動相關產業轉型升級，惟考量國營事業之成立宗旨及業務屬性各有不同，其與本條推動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關聯性難以一概而論，爰增訂第七項，明定國營事業不適用前六項規定之情形： （一）依公司法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型態，惟查國營事業之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而非公司之組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	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織型態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所涉及產業發展或帶動創新之擴散效益實屬有限，爰為第一款規定，如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屬之。 （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目的係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實與本條鼓勵國營事業投入創新或研究
--	---	--	---

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u> <u>一、非公司組織。</u> <u>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u>	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發展，帶動產業創新之目的不同，爰為第二款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已針對研發及創新等採購事項給予相當合理之彈性與程序。為避免引發國營事業黑箱採購之印象，爰建議刪除本條第三項。 二、配合第三項刪除，草案第四項至第七項項次配合調整。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將現行第二項有關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依其修正日期，分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並配合

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u>施行期間</u>，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u>施行期間</u>，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u>施行期間</u>，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u>施行期間</u>，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二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u>施行期間</u>，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u>施行期間</u>，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u>施行期間</u>，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u>施行期間</u>，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	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u>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u>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本條例現行租稅優惠措施將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考量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仍為我國產業發展所需，有必要予以展延，爰於第三項後段增訂本次未修正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u>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並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有關租稅優惠措施之條文<u>施行期間亦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另為促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即得以未分配盈餘實行投資，以加速國內投資動能，爰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u>施行</u>
--	--	--	---

<u>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u>一百零八年一月二</u>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為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報告說明： 為鼓勵企業，自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並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以達到獎勵企業進行實質投資之目的，立意甚佳。惟依第五項規定之施行期間係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恐滋生疑義。為使明確且不失政府鼓勵企業創新投入之美意，爰修正第五項明定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資明確。
--	---	--	--

參考文獻

一、 網路

1. 5%未分配盈餘稅退稅行政院大放送 經濟部迄今仍未提出稅式支出，風傳媒，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5-%E6%9C%AA%E5%88%86%E9%85%8D%E7%9B%88%E9%A4%98%E7%A8%85%E9%80%80%E7%A8%85%E8%A1%8C%E6%94%BF%E9%99%A2%E5%A4%A7%E6%94%BE%E9%80%81-%E7%B6%93%E6%BF%9F%E9%83%A8%E8%BF%84%E4%BB%8A%E4%BB%8D%E6%9C%AA%E6%8F%90%E5%87%BA%E7%A8%85%E5%BC%8F%E6%94%AF%E5%87%BA-060211414.html>。
2. 張忠謀：保留盈餘稅 是反成長稅，中時電子報，網址：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831000023-260202>。
3. 陳聽安、陳國樑，保留盈餘課稅的必要，網址：
http://www3.nccu.edu.tw/~joe/Comm/ret_20170917-6.pdf。

二、 期刊

1. 李沃牆，從臺灣經濟發展角度檢視稅改政策，會計研究月刊，2017年11月，第29頁至第30頁。

附錄 1：「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發言要點：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黃教授耀輝：

- 一、針對租稅優惠措施延長，以及本評估報告所未涵蓋的第 10 條之 1，增列 5G 及智慧型機械納入投資抵減範圍，以及增訂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規定，本草案均實施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卻未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截至本人提出審查意見之日（4 月 22 日）止，在財政部的「104 年迄今通過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辦理情形」，均未見本草案有任何稅式支出評估經過財政部「在審理中」的情形，也沒有任何召開公聽會之會議紀錄等資料。而依據該法所訂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 條即闡明「行政院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6 條亦規定，「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於參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該法案前，應參酌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評估作業流程辦理」，亦即立法委員和行政機關都受同等規範，而行政院竟然違反自己所訂之「注意事項」，容有未考慮健全財政之處，即送請立法院審議，建議意見書可明白陳述建議：請行政院儘速補上「經財政部審查通過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且經財政部上網公告供民眾參閱」必備之程序之後，立法院才能開始審議。
- 二、另針對本報告所提政府採購法已賦予創新與研究發展等事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合理彈性與程序，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3 項國營事業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之規定以及本草案追溯自 2018 年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列項目，宜明定施行期間等建議，均

有合理之論述依據，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等意見，個人均甚表同意。

參採情形：

第一點，相關租稅優惠措施未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以及第二點，本報告建議均表贊同，僅錄案供參考。

謝研究員碧珠：

關於報告建議，原則上贊同。惟報告所提「增訂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列項目及延長實施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政策，未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乙節，涉及展延現行租稅優惠10年施行期間稅式支出之影響，即可能對未來稅收持續減損的疑慮。根據財政部統計，自1990年至2017年為止，我國租稅負擔率自19.9%降至12.9%，降幅之大，遠遠超過其他主要經濟體。2018年將增至13.4%，雖為近10年高點，但仍低於日本2016年之18.2%、南韓2017年之20.0%及多數歐美國家。從而，在我國目前租稅負擔率相對偏低，財政困窘的現況下，一旦相關草案通過立法並施行，對國庫稅收之影響如何？有釐清之必要。故建議本草案宜請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後再議為妥。

參採情形：

有關租稅優惠措施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提出稅式支出後再議為妥，僅錄案供參考。

陳副研究員淑敏：

一、本報告所提之建議：政府採購法已賦予創新與研究發展等事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合理彈性與程序，建議刪除本草案第9條之1第3項、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列項目，宜明定施行期間及增訂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列項目及延長實施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政策，未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均敬表贊同。

二、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同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稅式支出情形，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同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檢討租稅優惠及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等。復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既然法律明文規定須送交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然主管機關明顯未依法行政，在租稅優惠法律送請本院審議前，建議行政院宜嚴格把關。

三、採行租稅優惠雖有利產業發展，然也可能違反課稅公平原則。為鼓勵投資，政府先後訂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提供許多租稅優惠。依經濟部統計，臺灣產業結構服務業占 62.87%，製造業占 31%，製造業卻享有 9 成租稅優惠，減稅過度集中在製造業，顯示服務業因其創新認定不易，申請研發投資抵減稅額相對困難。本院預算中心報告亦指出歷年租稅優惠集中在大型企業，且聚焦於製造業，占比大之中小企業、服務業卻難享有租稅優惠；對此現象主管機關應再通盤檢討修正租稅優惠政策，以涵蓋未來整體產業發展如數位經濟、網路科技及投資金融等方面。

參採情形：

第一點針對本報告建議均表贊同、第二點有關未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提出稅式支出以及第三點租稅優惠集中製造業等，僅錄案供參考。

附錄 2：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 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存 卷

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8.15)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06 日			
填表人姓名：林翠萍		職稱：專員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24		e-mail：tplin@moeaidb.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簡稱產創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公布，分別於 103 年 6 月、104 年 12 月、106 年 11 月、107 年 6 月歷經 4 次修正，至今已施行 8 年餘，對推動產業創新已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有一定成效，惟現今主要國家持續強化推動產業創新力道，產業界呼籲政府應加強營造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且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條文將於 108 年底施行屆滿，為了持續深化研發成果流通、解決國內人才流失問題、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新創事業、提高企業培訓員工之誘因，爰擬具本次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第 5 條：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5 條僅規範直轄市以及縣(市)政府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對於落實推動地方創新有限。 2. 第 9-1 條： 國營事業之成立宗旨及業務屬性各有不同，其與本條例推動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關連性難以一概而論，故有檢視法規之必要。 3. 第 10 條： 產業普遍反應 107 年進行稅改，營所稅率由 17%提高至 20%，降低業者投抵優惠，影響業者投資意願，有進一步檢視修正之必要。 4. 第 12-1 條、12-2 條： 囿於本條例 19-1 條員工分紅可採取熟低價格課稅，而技術入股仍停留在緩課之規定，為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人技術作價投資→於我國企業之動能，本條有進一步檢視修正之必要。 5. 第 17-1 條： 為了因應產業升級轉型過程中→跨領域人才培育，以及現有在職人員也需因應未來趨勢學習新→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的技能，故研議企業投資於人才培育之支出，得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6. 第 19-1 條： 為引導公司透過獎勵股票以留住員工，公司法已擴大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故本條有配合檢討修正之必要。 7. 第 20-1 條： 產業發展轉變快速，為因應新型態產業及新商業模式之興起，應規劃相關試驗場域，建立示範效果，爰有增訂相關規定之必要。 8. 第 23 條： 鑑於產業用地協助取得僅為投資環境優化之一環，政府已對在台投資者積極協助中，爰修正本條，賦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招商投資業務應積極之作為，強化其積極協助產業加速落實投資，故有檢視法規之必要。 9. 第 23-1 條： (1) 本條文即將於 108 年底落日，施行期間尚短。 (2) 考量部分創投事業之募資型態為一次性或多次募資到位且於設立年度即達到新臺幣 3 億元(含)以上，將有難以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之虞，故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10. 第 39 條： 產業園區之用地規劃，應兼顧園區生態、整體環境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且為因應不同園區之特性，對園區整體用地規劃應具彈性，故有修正條文內容之必要。	
--	--	--	--

		11. 第 40 條： 配合環保署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已含括本條相關適用情形，應予刪除。 12. 第 72 條： 本條文明定租稅優惠條文將執→行至 108 年底結束，惟相關措施確實有助於帶動國內研發創→新、促進投資、及留才攬才，故有檢討修正延長實施期限之必要。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無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需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擬修正並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條文如下： 1. 修正第 5 條： 增訂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整→合民間相關資源，對地方產業給予支援協助。 2. 修正第 9-1 條： 於本條增訂排除特定國營事業→需編列一定比例之研發經費適→用情形。 3. 修正第 10 條： 修正抵減率由原訂 15%提高至→20% (當年度)、10%提高至 15%(3 年內抵減)，藉以提升業者競爭力，鼓勵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活→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動。 4. 修正第 12-1 條、12-2 條： 課稅方式修正為得就股票轉讓→ 日或按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 「孰低價格」課稅，以鼓勵創作 人研發動能。 5. 新增第 17-1 條： 業者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於人才培育之支 出並符合相關規定，得抵減應納 應所稅額。 6. 修正第 19-1 條： 配合公司法修正獎勵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 修正本條員工適用範圍。 7. 新增第 20-1 條： 為協助新型態產業及新商業模→ 式之商業化營運，並達到示範性 效果，爰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政 府規劃產業試驗場域，並提供適 當經費補助或輔導措施，俾利新 型態產業及新商業模式試行。 8. 修正第 23 條： 促進民間投資為政府重要的施→ 政方向，明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針對其所主管產業應積→ 極推動，對招商投資業務有所積 極之作為。 9. 修正第 23-1 條： (1) 延長本條文實施期限 10 年。 (2) 針對一次性募足或多次募→ 足但初期資本額較大(超過→ 3 億元)之有限合夥創投事→ 業，新增該型態創投事業之 適用方式，使其亦可適用本 條文之規定。	
--	--	--	--

		10. 修正第 39 條： 修正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辦法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11. 刪除第 40 條 12. 修正第 72 條： 明定第 23 條之 2 施行期間由原訂 108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並配合本次修正，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4-2-2 訂修必要性	透過法規修正與增訂，賦予政府、企業以及勞工法律依據，俾利產業持續創新。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推動地方產業發展之相關預算。 2. 修正條文第 10 條： 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3. 新增條文第 17-1 條：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提出完整人才培育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適用之。 (2)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4. 修正條文第 19-1 條：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5. 新增條文第 20-1 條： 規劃產業試驗場域事宜，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6. 修正條文第 23 條： 為促進產業投資，產業招商投資策略規劃，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修正第 39 條： 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伍、政策目標	透過本次擬具「產業創新條例」條文修正草案，藉由租稅優惠措施搭配多元化的輔導輔助工具，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多元發展的環境，以營造並強化產業創新環境，提供產業升級轉型需要之協助。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企業及企業員工（包含一定條件公司之員工）及技術所有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9 日召開 2 場產業界會議，邀集包含工商協進會、電電公會、創投商業公會、半導體產業協會、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先進，針對產創條例修法方向進行討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

	論。 2. 本部於本年 7 月參加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舉辦之說明會，對於因應產創條例租稅優惠落日進行座談，蒐集業界相關意見。 3. 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下旬至 108 年 1 月上旬召開產業公聽會 1 場次。	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本部於本年 5 月函文各部會包含中央銀行、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通傳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農業發展委員會、國發基金、本部投資業務處、能源局、水利署、國營會等，蒐集修法意見。 2. 本部於本年 9、10、11 月陸續與財政部研商產創修法調整方向，包含產創條例現行租稅措施期限延長問題、研發投抵之抵減率與年限、人才培育租稅優惠規劃以及新創事業優惠等相關面向。 3. 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下旬至 108 年 1 月上旬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1 場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補助費用。 2. 租稅措施所需之行政、稅務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為因應國際產業情勢快速變化，以及緩解我國人才流失問題，透過完善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加強產業創新環境之營造，並提供產業留才攬才支援，以利產業多元發展，有效提供產業升級轉型需要之協助。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且經檢視憲法工作權、財產權及平等原則，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未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未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評定原因	備 註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本草案適用對象為企業(法人)，不以特定性別為限。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草案適用對象為企業(法人)，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執行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草案適用對象為企業(法人)，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			

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鄭國榮 主任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2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經濟部工業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法案內容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之「產業創新條例」條文修正草案，係藉由租稅優惠措施搭配多元化的輔導輔助工具，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多元發展的環境，以營造並強化產業創新環境，提供產業升級轉型需要之協助。惟產業升級有助於提升整體企業環境，達到友善職場環境之條件。故期望政府主管單位對於符合適用本條例之企業廠商，在得到政府租稅優惠的同時，也一併要求其增進工作之性別友善環境，提高在該項產業中相對弱勢性別之工作者之進用與工作機會，如此，結合性平政策之內容，當更符合政府對提出產業創新企業優惠之目的。故本案之政策目標，允宜加入上述之內容，當更具促進性平精神之意義。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 例)
1. 增訂地方政府編列 預算發展地方產業 之規定	☐ 有 ☒ 無	§5		
2. 增訂排除特定國營 事業編列研究發展 預算之規定	☐ 有 ☒ 無	§9-1		
3. 修正研究發展投抵 率之規定	☒ 有 ☐ 無	§10	財政部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渠表示提高研發投抵率僅單就營所稅率的調高做為論述稍嫌不足，應確實提出評估數據佐證抵減率確有提高之必要。	不採納。本部考量研發為維持台灣競爭力之重要因素，政府應持續提供誘因鼓勵民間研發創新，爰建議提高抵減率，本修正條文將待行政院協商。
4. 技術入股緩課	☒ 有 ☐ 無	§12-1、 §12-2	財政部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鑑於技術作價後其研發成果已取得對價，與企業留才攬才概念不同，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欠缺關聯性，不符租稅優惠措施應具備必要性及有效性之要件，不宜比照 19 條之 1 規定辦理。	不採納。本部考量國際競才日趨嚴重，政府應持續提供誘因鼓勵創作人研發創新，爰建議維持修正版本，本修正條文將待行政院協商。
5. 新增人才培育支出 得抵減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之規定	☒ 有 ☐ 無	§17-1	財政部表示人才培訓支出與具外溢效果及高風險特性之研究發展支出尚有不同，建議不增訂。	不採納。本部考量人才為維持台灣競爭力之重要因素，政府應適度提供誘因鼓勵鼓勵業者投入人才培育。本修正條文將待行政院協商。
6. 員工分紅孰低課 稅，配合公司法修正 員工適用範圍	☒ 有 ☐ 無	§19-1	財政部表示公司法係規範公司組織間相關規定，公司法的修正不代表要提供相同的	本部考量現今集團分工研發方式已多有所改變，母子公

			租稅優惠，爰建議不修正。	司間員工調動很頻繁，因此仍需配合實務上做調整。本修正條文將待行政院協商。
7. 增訂協助新型態產業規劃產業試驗場域之規定	☐ 有 ☒ 無	§20 之 1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8. 強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投資招商之積極作為	☐ 有 ☒ 無	§23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9. 新增初期資本額較大創投事業適用方式之規定	☒ 有 ☐ 無	§23 之 1	財政部表示不宜僅為特殊情形放寬適用要件，應提出其修正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效益。	本部考量實務上確有需求，且修正前後對於促進新創事業投資及境內投資之效果，均與原條文一致，並無就單一或特定對象放寬情事。本修正條文將待行政院協商。
10. 修正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辦法	☐ 有 ☒ 無	§39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11. 刪除本條文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產業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	☐ 有 ☒ 無	§40	相關部會均無意見。	
12. 展延租稅優惠條文施行期間	☒ 有 ☐ 無	§72	財政部表示，以往租稅優惠法案屆期均延長 10 年，但現今已有納保法，不宜當然延長 10 年，應提出更具體之說明及相關評估。	本部考量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仍是臺灣產業發展所需，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本修正條文將待行政院協商。